
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哺集乳室使用規範

101.12.22 訂定

102.12.31 修訂

104.12.22 修訂

109.12.18 修訂

110.12.16 修訂

111.12.12 修訂

1. 開放時間配合本所上下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：30 至下午 17：00 。
2. 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所同仁及洽公民眾，並請哺乳室管理員登錄「哺集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，以利統計。
3. 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台、冰箱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4. 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 48 小時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獲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5. 上班時間哺集乳室為上鎖，若欲使用者請洽服務臺索取鑰匙。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，欲使用者請先敲門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。
6. 使用時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服務臺或行政課。